

#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郑人防许撤销字〔2021〕第1号

河南省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

你单位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取得的编号为郑防易费字 2010-39 号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：你单位在申报凤凰台改造安置商业楼（华中建材家居商业中心）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时，填写建筑基础埋深为 2.95 米，而该项目实际建设建筑地下室底板标高为-4.48 米，该项目实际建设建筑基础埋深超过 3 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郑防易费字 2010-39 号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行政许可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## 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	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（郑人防许撤销字[2021]第1号）		
受送达人 (签字)	 丁青		
送达地点	郑州市人防办108#		
受送达人 (签字或盖章)	 丁青		
代收人(签字)			
代收人与被送达人 关系			
送达日期	2021	年	4月30日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		
拒收原因			
见证人(签字)		年	月 日
送达人(签字)		年	月 日
备 注			